(上接 D22 版)

锁定期	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在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不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放弃有关表决权等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税费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并按照本协议第十二章约定通知对方之日起生效(第五十七条约定的事项除外): (1)甲方取得财政部、教育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 (2)乙方取得武汉市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 (3)乙方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审核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复。 第五十七条 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就缔约保证金设立的权利、义务及其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诺保证	转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1)转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协议书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转让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转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公告等程序。 (3)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4)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5)转让方承诺协助华工科技、受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7)在本协议成立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转让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置。 (8)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受让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9)过渡期间内维护华工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除华工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所需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华工科技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担保,不得从事导致华工科技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行为。 (10)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受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受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主体,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并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2)受让方保证其在本协议提交相关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3)受让方保证具有合法资金来源,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已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4)受让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转让方作了充分披露,受让方及其穿透后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关联关系和利害关系, 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转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 (5)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合伙协议,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6)受让方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方办理申请、申报、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华工科技、转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7)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8)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受让方参加公开征集程序时向转让方提交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均真实、合法和有效,在本协议签署后具有持续法律约束力。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承诺及保证的, 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成立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和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的,除应按照下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处理纠纷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报批、过户手续,单方面终止、解除或不再履行本协议的,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声明、保证和承诺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被解除、撤销、终止的,该等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停止或拖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非因任何一方消极办理报批手续而未能获得主管机构审批通过的除外。 发生本条协议约定的情形,双方应充分协商沟通相关解决办法,如该等损失难以计量且双方未能就损失金额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共同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 (3)除不可抗力外,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以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受让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转让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如转让方选择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受让方除继续履行本协议外,还应按照本条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履行。 (4) 若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受让方办理股份转让申请或过户登记手续则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以股份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转让方逾期办理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在受让方按照本条约定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转让方应一次性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含利息,按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如受让方选择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转让方除继续履行本协议外,还应按照本条约定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履行。 (5)除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消极履行报批程序的情形外,若本次股份转让在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未能获得转让方或受让方的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审批通过的,双方有权选择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任何政府审批部门不予以批准的决定作出之日起解除。在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或终止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转让方应一次性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不计利息)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转让方产业集团拟转让的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工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即交易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国恒基金拟以 22.46 元/股, 合计 4,290,882,244.44 元的价格受让产业集团持有的华工科技 191,045,514 股普通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19.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均来源于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投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45 亿元,其中武汉商贸集团控制的国创创新认缴出资为 23.345 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5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除润君达外,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工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润君达系由华工科技董事长马新强作为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 39 名管理团队成员、核心骨干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受国恒基金邀请参与本次权益变动。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各合伙人资金最终来源如下:

合伙人名称	最终资金来源	筹资对象	利率	期限
东湖创投	自有资金	–	–	–
国恒科技	筹集自润君达及东湖创投,最终资金来源与润君达及东湖创投最终资金来源一致	润君达、东湖创投	–	–
国创创新	股东借款。根据武汉商贸集团出具的《关于给予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流动性支持的承诺函》,武汉商贸集团同意向国创创新提供不超过 31.5 亿元的流动性资金支持,用于认购国恒基金份额,并承诺将根据国恒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武汉商贸集团	8.00%	无固定期限
武科投	武科投作为引导基金的名义出资人及受托管理机构,其最终资金来源于武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武汉市财政局	–	–
地铁集团	自有资金	–	–	–
碧水集团	自有资金	–	–	–
旅游体育集团	自有资金	–	–	–
润君达	80%(即人民币 1.2 亿元)为合伙人自有资金	–	–	–
	20%(即人民币 0.3 亿元)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股权激励专项基金向辖区企业提供的借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第 1、2 年为 3%,第 3 年为 5%	3 年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华工科技主营业务或者对华工科技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华工科技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华工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华工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产业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维持华工科技董(监)事会基本稳定,保持董(监)事会人员数量和结构基本不变,保持华工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队伍稳定,支持产业集团及华工科技核心经营团队成员提名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促进和推动华工科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以及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华工科技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继续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以及 6 名非独立董事。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6 名非独立董事中,由国恒基金提名 5 名董事,并支持、促成产业集团提名推荐 1 名董事。为保持华工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队伍及业务战略与经营的持续稳定,国恒基金拟提名现有上市公司核心经营团队成员继续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华工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推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华工科技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华工科技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华工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华工科技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提出对华工科技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确保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业务战略与经营继续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履行并发挥好股东职责和作用,重点在机制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引入资源等方面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支持企业聚焦主业、创新发展,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真正成为支撑湖北省"光芯屏端网"产业战略的重要一极。在整合各方资源,支持企业优化产业创新体系建设;在聚焦智能产业,支持企业围绕"激光+"攻坚好产品、注入新动能;在着眼全球布局,支持企业深度挖潜市场,突破新领域、新行业、新客户;在创新体制机制,支持企业构建高度市场化的管理体制机制,激发团队活力等方面,让地方各类产业资源为华工科技发展赋能,继续保持并放大华工科技在激光产业的国内龙头地位。充分发挥各市属投资平台、产业集团优势,配合华工科技围绕产业链壮大、产业资源聚集、产业资本运作、产业市场拓展,将华工科技融入湖北省、武汉市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的大格局,将华工科技打造成为地方政府与部属高校全方位合作的样板企业,让华工科技共享高校与地方两地资源优势,助推企业快速做大做强。

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华工科技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维护华工科技的独立性。华工科技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华工科技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一)保证华工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工科技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华工科技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工科技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

1. 保证华工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除华工科技以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事、监事或等同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华工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出任华工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华工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华工科技的财务独立

1.保证华工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华工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华工科技的资金使用。

3.保证华工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华工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华工科技业务独立

1.保证华工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华工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华工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华工科技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华工科技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华工科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保证华工科技机构独立

1.保证华工科技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华工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华工科技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华工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间接或直接持有华工科技的股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保证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华工科技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工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华工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华工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华工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工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国恒基金将持有华工科技 191,045,514 股股份, 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19.00%,成为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将成为华工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市国资委成为华工科技实际控制人。国恒基金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不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放弃有关表决权等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同时根据国恒基金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经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在国恒基金完成清算后,东湖创投、国创创新、旅游体育集团、碧水集团、地铁集团及武科投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武汉商贸集团预计将通过国创创新、东湖创投继续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保持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身份,武汉市国资委将保持华工科技实际控制人身份。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基金共同控股股东东湖创投、国创创新说明,国恒基金各合伙人在投资期内,即 36 个月内,不会发生转让基金财产份额的行为,武汉市国资委作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将维持不变。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对于公司的治理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会、监事会改选方面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方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恒基金将维持华工科技董(监)事会基本稳定,保持董(监)事会人员数量和结构基本不变,保持华工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队伍稳定,支持产业集团及华工科技核心经营团队成员提名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促进和推动华工科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以及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华工科技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继续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以及 6 名非独立董事。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6 名非独立董事中,由国恒基金提名 5 名董事,并支持、促成产业集团提名推荐 1 名董事。为保持华工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队伍及业务战略与经营的持续稳定,国恒基金拟提名现有上市公司核心经营团队成员继续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表决机制、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方面,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的出具日,其没有对华工科技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亦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国恒基金将在确保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业务战略与经营继续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履行并发挥好股东职责和作用,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国恒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商贸集团,前身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原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认购"武汉东湖华工定增私募投资基金",参与华工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该基金获配华工科技定向增发股份 22,183,543 股, 认购价格 15.8 元/股, 配售金额 350,499,979.40 元。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商贸集团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分次从该基金全部退出。

2014 年 12 月,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基金、其他社会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东湖华科基金。国恒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湖创投为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基金在东湖华科基金的名义出资人,出资额 3,000 万元,认缴比例 16.28%,同时东湖创投以其自有的 3,000 万元出资,认缴比例 16.28%。2020 年 7 月,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以 3,412.5 万元回购了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基金出资的 16.28%东湖华科基金份额。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工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华工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020 年 12 月 4 日,国恒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人变更并调整出资的议案,邀请润君达成为国恒基金新合伙人。

润君达系由华工科技董事长马新强作为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 39 名管理团队成员、核心骨干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对国恒基金合计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对国恒基金直接的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465 亿元、对国恒基金普通合伙人之一的国恒管理的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0.035 亿元。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华工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华工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对华工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自查结果,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时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买卖华工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自查结果, 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时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华工科技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时起前 6 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自查结果,除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东湖创投经办人员吴昊的父亲吴嘉宏、武汉商贸集团经办人员邱宏清的配偶汪勇琴存在买卖华工科技股票的情况外, 本次收购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上述核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自营交易股票账户、资产管理部门管理的相关股票账户有买卖华工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查询区间	上市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仓(单位: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2020年6月24日-2020 年 12 月24日	华工科技(000988.SZ)	23,956,556	22,156,029	4,585,783	0	0	309,300	751,000	771,600	0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除股东账号为 0899046274、0899046278 的自营账户外),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股东账号为 0899046274、0899046278 的自营账户在上述期间的买卖交易, 部分发生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意向之后。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2、根据吴昊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吴昊父亲吴嘉宏通过自有股票账户有买卖华工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为:

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	交易时间	证券账户号码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
吴嘉宏	父亲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0022228473	51,400	51,400	0

吴昊对上述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华工科技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工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吴昊及其父亲吴嘉宏对上述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上述股票变动行为系基于公开市场信息进行市场判断而进行的买入/卖出行为;上述行为发生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知悉任何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2)在自查报告签署完成直至华工科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实施完毕或华工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工科技股票,但因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及员工持股计划引致的持股变动除外。

3、根据邱宏清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上述核查期间内,邱宏清配偶汪勇琴通过自有股票账户有买卖华工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为:

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	交易时间	证券账户号码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
汪勇琴	配偶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0123101806	800	800	0

邱宏清对上述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华工科技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工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邱宏清及其配偶汪勇琴对上述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上述股票变动行为系基于公开市场信息进行市场判断而进行的买入/卖出行为;上述行为发生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知悉任何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2)在自查报告签署完成直至华工科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实施完毕或华工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工科技股票,但因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及员工持股计划引致的持股变动除外。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恒基金为 2020 年 9 月 1 日新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恒基金仅进行单一项目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 45 亿元人民币,已实收出资 12.925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湖创投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合伙人采用的会计制度、主要科目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东湖创投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审计报告》,2017 年至 2019 年,东湖创投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东湖创投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97.09	7,726.26	8,175.17	6,573.66
应收账款	241.95	246.95	251.95	243.95
预付款项	–	–	46.54	7,648.44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8.29	386.22	211.85	611.45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13	490.52	30.08	1,730.27
流动资产合计	9,768.46	8,849.95	8,715.60	16,807.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15.95	32,502.97	34,084.55	30,85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495.32	10,753.47	12,066.56	11,323.1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81.51	2,663.88	2,780.07	2,893.7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0.12	1.17	2.57	–
长期待摊费用	17.84	27.53	6.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10.74	45,949.02	48,940.66	45,072.73
资产总计	55,679.20	54,798.97	57,656.26	61,88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1,013.45	613.45	–	86.75
预收款项	–	–	–	256.90
应付职工薪酬	10.80	108.67	80.44	120.92
应交税费	21.70	27.24	21.01	57.09
应付利息	–	–	–	371.07
应付股利	–	–	–	25.42
其他应付款	569.68	552.13	20,670.02	20,43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5.62	1,301.48	20,771.46	20,95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615.62	1,301.48	20,771.46	20,95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57.61	32,257.61	18,992.99	18,992.99
资本公积金	12,269.53	12,269.53	5,553.82	5,553.82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169.38	65.41	711.35	738.14
盈余公积金	761.15	761.15	616.64	559.29
未分配利润	5,548.65	5,164.78	4,808.06	4,25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06.32	50,518.48	30,682.85	30,095.62
少数股东权益	3,057.26	2,979.01	6,201.94	10,82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63.58	53,497.49	36,884.80	40,92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79.20	54,798.97	57,656.26	61,880.50

二、合并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7.35	2,299.69	1,506.03	1,033.47
营业收入	287.35	2,299.69	1,506.03	1,033.47
二、营业总成本	629.93	3,229.93	3,464.75	4,486.56
营业成本	–	–	0.15	–
税金及附加	7.72	20.34	21.62	40.77
销售费用	93.60	133.55	206.00	227.58
管理费用	825.94	2,819.65	2,249.21	2,417.53
财务费用	−297.32	256.40	987.77	1,800.69
加:其他收益	4.47	–	210.36	172.50
投资净收益	731.74	1,018.51	2,764.48	3,443.5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5.00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857.05
三、营业利润	393.63	88.27	1,011.12	1,021.48
加:营业外收入	2.73	0.38	–	633.47
减:营业外支出	–	–	–	10.00
四、利润总额	396.36	88.65	1,011.12	1,643.43
减:所得税	0.02	5.88	75.72	7.02
五、净利润	396.34	82.77	935.40	1,636.42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34	82.77	935.40	1,636.4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12.47	−418.47	321.37	55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86	501.24	614.03	1,083.40
加:其他综合收益	103.97	−645.95	−26.79	122.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31	−563.18	908.60	1,75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83	−144.70	587.23	1,20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	−418.47	321.37	553.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51	2,552.25	1,180.51	1,25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	–	0.36	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5	401.78	12,690.83	5,18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27	2,954.03	13,871.71	6,43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09	553.83	442.97	47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7	188.42	55.58	8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6	1,899.61	14,218.23	4,44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72	2,641.86	14,716.78	5,00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5	312.17	−845.08	1,43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55.42	13,028.14	4,215.11	15,07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7.87	328.56	3,481.11	2,33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046.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69.30	–	154.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94.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3.28	16,126.01	9,390.22	18,60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0.00	–	5.73	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806.29	1,125.00	17,144.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	4,672.14	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00	16,256.29	5,802.88	17,15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28	−130.28	3,587.34	1,44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764.2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764.28	–	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764.28	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30.79	640.75	59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50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395.08	1,140.75	4,10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0.80	−1,140.75	−1,60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83	−448.91	1,601.51	1,278.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6.26	8,175.17	6,573.66	5,29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7.09	7,726.26	8,175.17	6,57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2019 年审计报告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18)011863 号"、"众环审字(2019)011093 号"、"众环审字(2020)011960 号",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国创创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2.73	186.77	308.26	260.20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	33,506.67	37,000.00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17.09	2,417.06	–	20,655.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39.82	2,603.84	33,814.92	57,915.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541.66	81,214.22	38,960.00	14,12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541.66	81,214.22	38,960.00	14,125.50
资产总计	141,281.48	83,818.06	72,774.92	72,040.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	2.88	275.44	137.8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88	275.44	137.8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2.88	275.44	13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900.00	81,500.00	70,000.00	70,000.00
资本公积金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金	249.95	249.95	249.95	190.28
未分配利润	2,131.53	2,065.23	2,249.54	1,71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281.48	83,815.18	72,499.49	71,902.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281.48	83,815.18	72,499.49	71,90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281.48	83,818.06	72,774.92	72,040.7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6.67	–
营业收入	–	–	6.67	–
二、营业总成本	63.33	738.86	290.12	–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0.23	3.64	7.59	7.1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735.21	282.53	229.22
财务费用	−63.56	−290.04	−1.51	−487.76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净收益	–	269.15	1,104.83	1,672.3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63.33	−179.67	822.89	1,923.8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	63.33	−179.67	822.89	1,923.81
减:所得税	2.97	4.64	226.24	458.77
五、净利润	66.30	−184.30	596.65	1,465.04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30	−184.30	596.65	1,465.0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30	−184.30	596.65	1,46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6	3.05	40,50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6	3.05	40,50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2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0.14	287.53	162.28	52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	779.50	37,281.01	37,00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	1,067.03	37,443.30	37,75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	−1,063.98	3,056.70	−37,75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2.56	184,800.00	47,720.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96.71	1,170.85	8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57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56	185,396.71	48,891.35	40,66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	193,554.22	51,900.00	2,665.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0.00	193,554.22	51,900.00	2,66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7.44	−8,157.51	−3,008.65	38,00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00.00	11,5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00.00	11,5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0.00	11,5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5.96	2,278.51	48.05	249.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7	308.26	260.20	1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2.73	2,586.77	308.26	260.20

注:以上财务数据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2019 年审计报告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18)011888 号"、"众环审字(2019)011147 号"、"众环审字(2020)011971 号",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武汉商贸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257.46	595,343.18	914,838.21	797,46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58.08	18,146.56	5,099.55	8.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112.17	107,868.03	88,442.24	218,011.44
预付款项	68,768.99	75,421.71	84,531.79	98,931.55
其他应收款(合计)	171,433.65	165,128.41	189,060.96	229,750.29
存货	554,603.20	566,395.62	501,383.59	386,834.3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427.28	254,941.51	204,215.66	127,772.00
其他流动资产	40,867.25	44,062.89	16,738.07	71,254.79
流动资产合计	1,754,928.08	1,827,307.91	2,004,310.08	1,930,024.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52.12	10,283.50	18,253.67	18,259.73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0,913.25	670,347.82	472,425.79	631,56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09.29	7,907.14	–	–
长期应收款	445,775.26	495,009.22	561,685.36	443,330.20
长期股权投资	770,463.22	613,703.00	596,684.37	548,869.93
投资性房地产	59,125.94	61,790.47	113,094.56	116,749.19
固定资产	1,100,319.37	1,125,776.62	1,102,795.04	1,118,407.05
在建工程	358,912.94	263,515.50	122,260.84	9,025.12
无形资产	713,753.18	729,067.47	766,710.77	327,101.80
商誉	49,297.07	49,297.07	74,048.34	74,048.34
长期待摊费用	95,279.78	96,521.46	91,016.79	82,56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10.83	13,512.44	15,027.22	17,54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1.62	2,092.77	40,232.06	286,18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5,303.85	4,138,824.47	3,974,234.82	3,673,647.10
资产总计	6,050,231.93	5,966,132.38	5,978,544.90	5,603,67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875.81	314,575.18	367,115.25	296,560.0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488,381.64	566,007.30	553,624.89	491,839.16
预收款项	217,696.45	170,603.72	558,177.56	449,234.46
合同负债	464,797.55	414,932.98	–	–
应付职工薪酬	26,926.61	32,777.22	52,811.47	51,194.29
应交税费	35,442.91	66,831.45	90,436.39	83,864.05
其他应付款	516,209.18	417,163.76	430,429.01	678,975.36
其中:应付利息	17,361.61	19,074.54	–	–
应付股利	1,370.20	1,841.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941.98	427,890.67	304,003.33	197,719.68
其他流动负债	98,760.42	115,072.99	16,583.48	65,582.16
流动负债合计	2,339,092.54	2,525,855.28	2,373,181.36	2,314,96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3,285.03	500,220.99	797,966.02	663,903.43
应付债券	698,268.10	509,142.99	395,614.61	475,624.15
长期应付款	93,141.75	174,230.41	326,428.76	336,463.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25.18	4,077.10	727.81	1,012.49
预计负债	–	–	–	1,01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74.06	16,961.99	9,199.21	13,619.3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45.43	10,756.37	4,731.03	867.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71.08	1,468.16	832.43	1,18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3,310.64	1,216,858.01	1,535,499.86	1,493,690.09
负债合计	3,792,403.18	3,742,713.29	3,908,681.23	3,808,65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3,856.40	413,856.40	413,856.40	413,856.40
其他权益工具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00,000.00
其中:永续债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金	71,375.91	34,093.42	38,517.87	26,803.59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35,724.94	−26,501.95	−34,215.42	−27,660.22
盈余公积金	4,729.43	4,729.43	4,729.43	3,090.76
未分配利润	399,180.52	389,803.28	313,085.46	245,95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417.31	985,980.58	905,973.74	762,047.30
少数股东权益	1,234,411.44	1,237,438.51	1,163,889.93	1,032,96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7,828.75	2,223,419.09	2,069,863.67	1,795,012.7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5,848.66	3,825,943.64	3,803,719.22	3,830,703.37
营业收入	1,515,848.66	3,825,943.64	3,803,719.22	3,830,703.37
二、营业总成本	1,521,122.93	3,665,093.89	3,686,813.03	3,681,996.33
营业成本	1,067,449.44	2,941,357.96	2,928,807.00	2,953,798.94
税金及附加	13,064.38	35,456.90	34,991.90	36,104.20
销售费用	343,613.21	478,285.95	488,969.33	489,131.21
管理费用	57,163.34	149,237.99	155,645.35	158,473.05
研发费用	156.07	310.65	34.69	–
财务费用	39,676.49	60,444.44	78,364.75	44,488.93
加:其他收益	20,486.86	2,113.77	5,791.93	3,890.80
投资净收益	36,762.57	93,811.65	125,345.32	97,663.5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3.05	−1,500.45	4.21
资产减值损失	–	–	−7,976.05	2,361.70
信用减值损失	–	−14,492.80	–	–
资产处置收益	1,474.51	45,321.07	60,251.51	39,604.93
三、营业利润	48,681.81	287,674.95	298,818.46	287,508.79
加:营业外收入	922.47	8,347.73	2,309.92	3,996.97
减:营业外支出	1,922.94	7,010.29	15,246.14	15,717.38
四、利润总额	47,681.34	289,012.39	285,882.23	275,788.39
减:所得税	12,689.74	79,399.59	81,835.37	66,006.81
五、净利润	34,991.60	209,612.80	204,046.86	209,781.57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991.60	209,612.80	204,046.86	209,781.5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24,671.95	130,593.76	133,537.50	140,07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9.65	79,019.04	70,509.36	69,709.39
加:其他综合收益	–	7,713.47	−6,555.20	4,926.52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17,326.27	197,491.66	204,85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6,732.52	63,954.16	64,78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0,593.76	133,537.50	140,072.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1,976.66	4,380,509.74	4,545,984.90	4,394,27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16.44	116.61	124.73	64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142.29	898,147.79	1,172,112.62	1,471,277.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15.89	25,054.28	23,698.46	54,12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1,851.28	5,303,828.42	5,741,920.71	5,920,32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0,120.01	3,275,335.10	3,378,827.87	3,535,587.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28.31	−8,073.67	433.03	3,005.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85.44	4,830.89	20,086.77	49,21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238.31	322,684.66	302,571.21	299,11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66.57	208,453.01	198,782.28	159,81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525.70	188,765.10	1,504,913.69	1,501,03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4,907.74	4,991,995.09	5,405,614.86	5,547,77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43.54	311,833.33	336,305.85	372,54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11.06	1,207,849.12	1,091,730.88	692,593.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15.92	44,328.32	96,065.16	23,57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1.90	2,634.64	66,148.71	98,181.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69.30	–	522.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92.88	7,352.34	69,294.00	41,83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341.77	1,264,933.73	1,323,238.75	856,70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163.03	477,916.48	750,872.50	938,99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362.50	1,499,755.34	858,918.08	1,055,700.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3.00	153,920.88	82,369.60	16,63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208.53	2,131,592.70	1,692,160.19	2,011,32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66.76	866,658.97	−368,921.44	−1,154,61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306.34	39,765.00	13,584.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2,675.81	768,517.83	816,291.55	1,203,990.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	70,000.00	257,88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	275,758.39	295,397.21	376,96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675.81	1,404,582.56	122,145,375.51	1,852,429.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3,776.48	949,931.43	709,108.31	782,16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71.30	116,404.24	139,255.04	88,56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28.21	147,565.36	225,549.17	77,99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075.98	1,213,901.03	1,073,912.51	948,73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00.17	190,681.53	147,541.24	903,69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11	1,137.19	2,268.30	−1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45.50	−363,006.92	117,193.96	121,606.6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611.97	900,618.89	783,424.94	661,81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257.46	537,611.97	900,618.89	783,424.94

注:以上财务数据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2019 年审计报告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18)011862 号"、"众环审字(2019)011979 号"、"众环审字(2020)011973 号",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股份转让协议》等;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华工科技股票的自查报告;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承诺;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艾 娇

2021 年 1 月 6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新征 罗亢绩 张子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艾 娇

2021 年 1 月 6 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股票简称	华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098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医疗器械园 B 地块一期 B8 幢 4 层 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91,045,514 股 变动比例:19.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交易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及武汉市国资委的批复,并需在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艾 娇

2021 年 1 月 6 日